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2

#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拟定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内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1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登记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1月14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华荣

联系电话:0769-27284805

联系传真:0769-81833821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2316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1: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适用)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代理人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股东签字/签章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文。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说明: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同意、反对、弃权票;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76　投票简称:达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表决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1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2号)核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44元。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28,800,000.00元,扣除各种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8,222,641.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577,358.4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近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存放募集资金数额(元) | 用途 |
|---|---|---|---|---|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 122906320010402 | 139,222,641.55 | 补充流动资金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 03004701878 | 120,004,900.00 | 总部房产购置项目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91050078801700001961 | 92,772,458.45 | 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 77050122000144867 | 37,800,000.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晔、韩培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10018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30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2,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82,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69%。调剂后,公司为成都领益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72,4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82,400万元。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以上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保证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60,916.6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成都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调剂后的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
|---|---|---|---|---|
|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 55,400 | 82,400 | 60,916.6 | 82,316.60 |

注:截止目前,成都领益合计使用调剂额度人民币27,000万元(含已于2021年8月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调剂额度),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1.8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第一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第二条　保证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11,435.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3.0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75,903.7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589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92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被司法拍卖的400,000,000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暨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8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82)。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质押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将于2021年11月3日10时至2021年11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2笔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共计4亿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 价结果如下:

1、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李健,身份证号码****2545,京东账户:****7924,竞买代码:128654728,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代码 :000982)共计2亿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71,800,000.00元(叁亿柒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2、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严琳,身份证号码****5027,京东账户:****9caa,竞买代码:128960203,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代码 :000982)共计2亿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70,000,000.00元(叁亿柒仟万圆整)。

以上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2021-91号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竞买人李健、严琳竞得的共计4亿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中绒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br>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增减变动<br>增减数量(股) | 增减比例 | 本次变动后<br>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中绒集团 | 400,000,444 | 9.3855%% | -400,000,000 | -9.3855% | 444 | 0% |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李健持有本公司股份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28%;严琳持有本公司股份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28%。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是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份过户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该4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风险评级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类型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一年持有期自动续期 | 2,000万元 | 2021.11.10-2022.11.09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5%-5.55% | 自有资金 |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风险评级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类型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4号对公款FGAE52004A | 2,000万元 | 2020.11.12-2021.11.10 | 中等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4.9% | 自有资金 | 否 |
| 2 |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 共赢成长周期182天 | 3,000万元 | 2020.12.16-2021.6.15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5% | 自有资金 | 是 |
| 3 |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 4,000万元 | 2020.12.16-2021.6.15 | 中等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2% | 自有资金 | 是 |
| 4 |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1号 | 3,000万元 | 2021.1.22-2022.1.20 | 稳健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5%-4.35% | 自有资金 | 否 |
| 5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万 | 2021.2.5-2021.8.5 | 中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85% | 自有资金 | 是 |
| 6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债臻选G06B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万 | 2021.2.5-2021.8.5 | 中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3% | 自有资金 | 是 |
| 7 |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 共赢成长周期182天理财 | 500万元 | 2021.2.3-2021.8.3 | 中等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5% | 自有资金 | 是 |
| 8 |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3,500万元 | 2021.3.27-2021.9.26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3-3.7% | 自有资金 | 是 |
| 9 |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700万元 | 2021.3.27-2021.9.26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3-3.7% | 自有资金 | 是 |
| 1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天聚宝定开债1号 | 2,700万元 | 2021.4.16-2021.10.15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 | 自有资金 | 是 |
| 11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万元 | 2021.4.16-2021.10.15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8% | 自有资金 | 是 |
| 12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万元 | 2021.4.23-2021.10.22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8% | 自有资金 | 是 |
| 13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00万元 | 2021.4.23-2021.10.22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 | 自有资金 | 是 |
| 14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五矿信托-海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 1,000万元 | 2021.4.23-2022.1.7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6.8% | 自有资金 | 否 |
| 15 |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 4,000万元 | 2021.6.15-2021.12.15 | 中等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2% | 自有资金 | 否 |
| 16 |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50期 | 3,000万元 | 2021.8.18-无固定期限(每月18日定期开放赎回一次)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6% | 自有资金 | 否 |
| 17 |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 500万元 | 2021.08.17-2021.11.17 | 中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5% | 自有资金 | 否 |
| 18 |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 2,000万元 | 2021.9.29-2021.12.30 | 中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4.9% | 自有资金 | 否 |
| 19 |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 700万元 | 2021.9.29-2021.12.30 | 中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7%-4.9% | 自有资金 | 否 |
| 20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万元 | 2021.10.28-2022.4.29 | 中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85% | 自有资金 | 否 |
| 21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万元 | 2021.10.28-2022.4.29 | 中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85% | 自有资金 | 否 |
| 22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万元 | 2021.10.28-2022.4.29 | 中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 | 自有资金 | 否 |
| 23 |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 700万元 | 2021.10.28-2022.1.31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4.3% | 自有资金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9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31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方式进行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7,885,4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白云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0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961,730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0日 | | | |
| 股票简称 | 一心堂 | | 股票代码 | 002727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 减持比例(%) | |
| A股 | 596.1730 | | 1 | |
| 合　计 | 596.1730 | | 1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br>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br>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4,192.8721 | 7.03 | 3,596.6991 | 6.0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92.8721 | 7.03 | 3,596.6991 | 6.0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持公司股份41,928,7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3%)的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方式进行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7,885,4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br>白云山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0日之间通过集中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96.1730万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00%。本次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备查文件 |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项目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 1211025329201932277 | 募集资金的验资户 | 已注销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 1211025329201906043 | 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 存续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 1211025329201925352 | 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 存续 |
| 4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营业部 | 933002010037888889 | 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 | 本次注销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 00000405249676879 | 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 | 存续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 00000405246762660 | 补流还贷项目 | 本次注销 |
| 7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NRA372847USD00001 | 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存续 |
|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90678CNY15311 | | 存续 |
| 8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015-177744-055 | 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注1 | 已注销 |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635-124647-011 | | 已注销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 5100051178 | | 存续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 5100051151 | | 存续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 1211024029202000282 | | 存续 |

注1:公司及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就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分别重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015-177744-055、635-124647-011,企业已于2020年5月6日注销。

三、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行 | 开户行 | 账号 | 注销前余额 |
|---|---|---|---|
| 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营业部 | 933002010037888889 | 966.86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 00000405246762660 | 8,120.48 |
| 合　计 | / | / | 9,087.34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和"补流还贷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04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53

#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 至16: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线上交流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三、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

董事会秘书范智胜先生、财务总监王伟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春阳先生将参加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东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小涛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